**安达保险有限公司与上海北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东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浙0783民初5448号

原告：安达保险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29号801-802，804室。

法定代表人：KEVINFRANCIS-XAVIERBOGARDUS，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绍淳、夏晓萍，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北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新街17号7幢1078室。

法定代表人：倪红英，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方帅朋，上海汉盛（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安达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为与被告上海北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于2017年4月13日诉至本院，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赖黎霞独任审判，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12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安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梁绍淳到庭参加了两次庭审，被告北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陆缘元、委托代理人方帅朋分别到庭参加了第一次、第二次庭审。审理过程中，被告申请追加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本院认为，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非本案的任何一份合同当事人，即使其为本案实际操作货物运输代理人单位，根据合同相对性，与本案并无直接关系，故本院不予准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安达公司起诉称：2016年6月19日，案外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与被告北汐公司签订《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以下简称《代理协议》）。根据《代理协议》第三条约定，被告作为横店东磁的货运代理，“应保证甲方（横店东磁）货物在运输中不受损坏…如在目的地发现残损，其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货损；补货空运费；及最终收货人提出的索赔等但不限于上述费用），全部由乙方（被告）承担。”基于上述《代理协议》，2016年8月，横店东磁委托被告负责安排一批共13托太阳能电池片从横店东磁仓库至法国巴黎的运输。然而，货物抵达巴黎机场后，收货人SILLIAVL（以下简称收货人）发现货物存在破损情况。于是，收货人拒收该批货物中受损严重的3托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依据《代理协议》的约定，被告应对横店东磁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横店东磁以其自身为被保险人向原告投保了货物海上运输保险。为此，原告勘验定损后，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横店东磁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共计人民币822229.21元。原告根据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有权向被告追偿。故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付人民币822229.21元及利息（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826920.48元。

针对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安达公司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一、案外人横店东磁与被告签订的《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复印件）1份，拟证明横店东磁委托被告作为其货运代理人，被告对其负责的东磁的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的事实。

二、公估报告及其附件、《情况说明》各1份，拟证明以下事实：1、2016年8月横店东磁委托被告安排一批共13托太阳能电池片从横店东磁仓库至法国巴黎的运输；2、货物抵达巴黎后发现包装破损，其中3托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发现隐裂；3、收货人因此拒收其中受损严重的3托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4、3托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金额为EUR120659.97元。

三、权益转让书、赔付凭证各1份，拟证明原告已向横店东磁赔付人民币822229.21元，并由此取得代位求偿权的事实。

四、货物运单及相关的公证认证文书各1份，拟证明涉案货物在机场时提货之前已经发生破损的事实。

被告北汐公司未提供书面答辩意见，在庭审中口头答辩称：原告的诉请不合理。一、虽然被告与横店东磁之间签订了货物运输的代理合同，但就该本案所涉这批货物的相关运输系适用CIF的条款，故被告承担责任的区间为横店东磁将货物送至被告指定的仓库起至由东方航空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法国巴黎机场截止，而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表明货物损坏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二、本案物损风险转移时点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确定，如果按照横店东磁与买方的约定，货损风险在运达目的港后即发生转移，则本案的货损责任就相应的转移由收货方承担。相应的损失不属于原告理赔范围，原告如因此进行了错误的理赔就不享有代位求偿权。三、公估报告存在严重瑕疵。公估报告依据的关键材料系域外取得的复印件，未经公证、认证程序，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法确认。公估报告的结论与本案的客观事实存在矛盾。公估报告最后的结论认为买方是拒收此次货物，但是公估报告中无买方拒收的材料。公估报告认定本次货损的原因系主观推测，并无客观证据予以佐证。

被告北汐公司向本院提供中国货运航空公司出具的提货情况说明（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本案所涉货物已顺利到港并提货的事实。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认证如下：

关于原告安达公司提供的证据：证据一，被告经质证无异议，该组证据符合有效证据的认定要件，本院予以采纳。证据二，被告对报告中的理算金额没有异议，对于副本中的描述，其中第六项显示最终运输工具为卡车，第四页也显示为空陆联运，第八页显示被告承运的范围为从被保险人仓库到目的港巴黎的运输与实际不符，实际上被告承运的航程范围是货入被告给横店东磁的进仓地图中的仓库所在地，之后被告安排出关工作，由航空器运抵至法国巴黎机场。报告中记载卡车司机在试图向航空货运站的责任方SFS（即中国货运航空公司巴黎地面代理）获取破损报告时遭到拒绝与实情不符，当时东方航空公司要求代理卡车单位向SFS出具标准的破损报告格式，原告在该过程中也有参与，但代理卡车单位一直未出具相关破损报告，若无该报告，按照行业惯例，该票应视为完整办结。第四十页合法性、真实性不予认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外文书证应附中国译文，但该证据无相关译文，更无相关使领馆的认证，故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第十页公报表明其认为货物发生损失的时间系一种可能性，且该时间也指向为航空机场。对于第二十七页其提单的签发，并非东方航空公司出具，而系NTS公司出具，实际上北汐公司交环集公司，环集公司委NTS公司向东方航空订仓，由东方航空作为实际承运人。故NTS公司才是真正的提单出具方。二十八页至三十四页无异议。对于第三十五页，被告认为该证据系对前述代理书的具体约定及对货物行程的具体约定，风险转移点为货交承运人，而被告所理解的目的地为飞机抵至巴黎即结束，不负责卸货，因此其非到岸价，后期装运都不包括在内。且CIF应由卖方代理投保，买方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故对于被告是否有请求权有异议。对于外文证据的合法性不予认可，其形式不合法。对于邮件及情况说明没有异议。且法国客户系将货物运至其仓库内才向横店东磁发出破损通知。公估报告中对于事实的描述与实际存在出入。对于情况说明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经审核，情况说明符合有效证据的认定要件，本院予以采纳。公估报告，本院将结合其他证据一并予以认定。证据三，被告经质证没有异议，该组证据符合有效证据的认定要件，本院予以采纳。证据四，被告经质证认为，该证据仅能说明涉案货物在巴黎机场存在包装受损的情况，但并无现场照片等直接证据证明包装受损的程度，也没有证据证明包装箱内货物此时是否已经发生损失。且SFS具备丰富货物运输经验，其负责人也认为包装箱的摆放方式不会对货物造成影响。货物系经过买方货代的长途运输才最终到达买方仓库，货损的确定也是在买方仓库，不能排除货物在买方运输或装卸过程中造成损失。结合原告提供的公估报告，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二、四具备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明力：2016年8月26日，买方货代在巴黎机场提货时发现涉案货物存在托盘破损，已经开裂以及包装已经打开等情况，其在货物运单N°04705对该情况予以说明后将涉案货物全部提走。SFS亦在该运单上签字确认。受原告委托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赴SilliaVL仓库进行检验，认为损失很可能是在装集装板时因航空公司机场工作人员疏忽和不当操作造成，并对受损货物的价值进行评估及处理，确认本次货物损失金额为人民币822229.21元。

关于被告北汐公司提供的证据：原告经质证认为该证据仅仅说明涉案货物已到港并提走，并不能证明货物到达法国巴黎时系完好的。本院认为，被告未提供相关证据的原件予以核对，故对于该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经审理，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5年10月18日，横店东磁与原告签订货物海上运输保险预约保单一份，约定保险期间为自2015年11月13日0时起至任何一方按照取消条款提出终止为止。被保险人为横店东磁。

2016年6月19日，横店东磁（即协议甲方）与被告（即协议乙方）签订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一份，约定横店东磁委托被告作为其在上海、宁波的国际货物运输空运代理，负责出口货运中的有关订舱、报关、签提单、文件交换等操作，并约定：乙方应保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如乙方未在签收单上注明任何残损记录的，即证明甲方产品交接到乙方时完好无损，如在目的地发现包装损坏或货损时：1）：乙方应在发现或接到客户投诉的两个工作日内，到达货物现场协助确认货损情况，并与最终收货人一起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否则，将无条件承担甲方提出的任何一切可能索赔。2）：当收货人因包装损坏或货损，而拒收或拒绝使用货物时，补货的空运或海运费由乙方承担。3）：包装损坏或货损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货损及最终收货人提出的停线相关索赔但不限于上述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2016年8月18日，横店东磁委托被告负责13托太阳能电池从被告指定的仓库到法国巴黎的航空运输。该单货物的运输方式为空陆联运，适用CIF条款，其中空运部分的运输由横店东磁负责，陆运部分由法国客户SilliaVL安排。SilliaVL所委托的卡车司机到达机场提货时，发现货物均被侧放，部分木箱存在托盘破损，开裂以及包装被打开的情况。卡车司机在货物运单N°04705对该情况予以标注后，将货物从机场提出运至SilliaVL处。SFS在该运单上签字确认。SilliaVL收到上述货物后，向横店东磁反馈货物在机场时有损，并对其中部分货物拒绝接收。嗣后，横店东磁就上述损失向原告提出索赔。公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赴SilliaVL仓库进行检验，认为损失很可能是在装集装板时因航空公司机场工作人员疏忽和不当操作造成，并对受损货物的价值进行评估及处理，确认本次货物损失金额为人民币822229.21元。横店东磁通知被告参加相关的公估定损及残值处理，但被告未实际到场。原告根据公估报告向横店东磁支付了人民币822229.21元的赔款。横店东磁将就向上述损失负责的个人或公司索赔的权利转移至原告。审理过程中，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由陆缘元变更为倪红英。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对于本案所涉货物的风险于SilliaVL从法国巴黎机场提货时发生转移的事实均无异议，予以确认。涉案货物在巴黎机场包装木箱有不同程度的破损，发生于SilliaVL提货之前，结合涉案货物的材质的特殊性，且被告亦未提供能够推翻该公估报告的相关证据，故该公估报告作出的损失原因及损失发生的时间，本院予以采纳。根据横店东磁与被告签订的货运代理协议，涉案货物的损失发生在被告承运范围内，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又因横店东磁已就涉案货物向原告投保了相应的运输保险，原告根据保险合同向横店东磁履行了相应的赔付义务后，其就赔付范围有权向被告追偿。被告辩称仅凭运单的描述并不能估计货物的损失，货物的损失有可能发生在SilliaVL将货物从机场提出运回的途中，亦可能途中的运输导致货物损失的扩大，损失如发生在陆运途中，其风险应由SilliaVL承担，横店东磁及原告自愿为他人的风险承担赔偿责任，该后果不应由被告承担。但未提供任何货物系被完好提走的证据，且被告对于公估报告所定损失金额亦无异议，故被告的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告诉请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北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达保险有限公司代偿款822229.21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支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070元，减半收取6035元，由被告上海北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赖黎霞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员蔡海萍



**在线查看此案例**